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前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4、同意提名严圣军先生、王佳芬女士、曹德标先生、茅洪菊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长江先生、俞汉青先生、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立新 _____；

赵明： _____；

张志勇： _____

2014年5月28日